

新北市新泰國小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與實施要點

114年3月31日修訂公告

一、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二、開放本校場地範圍：

(一)本校一樓中央穿堂及操場以及風雨操場。

(二)專科教室、桌球場、5F視聽教室。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開放對象及原則：

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為原則。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本校場地借用收費表(如附件三)。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本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四、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日：18:50-20:50。

(二)假日(含國定假日)：08:00-15:30。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超過以上時段由校長裁示通過方可。活動時間如非本校人員值勤時間，須申請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並支付加班費。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活動過程使用音響或聲音分貝應控制得宜，避免打擾鄰居。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延期

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五)私人及私人機關相關單位與學校有教學合作，由學校審核之，得報請校長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六)學校教職員或退休教職員與及慈善團體或其他學校到本校義務教學或辦理有助於學生的活動等並無收取學費，得免收場地費、清潔管理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二、任何團體活動借用場地活動得應於三星期前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以確定場地的安排。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長同意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